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National Dajia Senior High School*)

課程手冊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教務處 編印

本課程手冊通過審核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本課程手冊核准文號：教中（三）字第 1000600903 號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課程手冊目次

目次	i
壹、學校背景	1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2
一、規劃理念	2
二、教育目標	2
(一) 學術學程之教育目標	2
A. 社會學程	2
B. 自然學程	2
(二) 專門學程之教育目標	2
A. 廣告設計學程	2
B. 建築技術學程	3
C. 資訊應用學程	4
D. 室內設計學程	4
E. 美工學程	5
參、畢業要求	7
一、總學分數	7
二、必選修學分數	7
三、必須參加活動	9
肆、課程概述	10
一、課程設計原則	10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10
(一) 語文領域—國文科	11
(二) 語文領域—英文科	12
(三) 數學領域	13
(四) 社會領域	14

(五) 自然領域	15
(六) 藝術領域	16
(七) 生活領域	17
(八)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科	18
(九)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護理科	19
(十) 全民國防教育	20
(十一) 廣告設計學程	21
(十二) 建築技術學程	23
(十三) 資訊應用學程	24
(十四) 室內設計學程	25
(十五) 美工學程	27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28
(一) 語文領域—國文科	28
(二) 語文領域—英文科	29
(三) 數學領域	30
(四) 社會領域	31
(五) 自然領域	32
(六) 藝術領域	33
(七) 生活領域	33
(八) 健康與體育領域.....	34
(九) 全民國防教育.....	34
(十) 廣告設計學程.....	35
(十一) 建築技術學程.....	36
(十二) 資訊應用學程.....	37
(十三) 室內設計學程.....	38
(十四) 美工學程.....	39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40
一、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修課建議	40

(一) 社會學程	40
(二) 自然學程	42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推甄修課建議	44
(一) 廣告設計學程	44
(二) 建築技術學程	44
(三) 資訊應用學程	45
(四) 室內設計學程	45
(五) 美工學程	46
三、就業及職業證照修課建議	47
(一) 廣告設計學程	47
(二) 建築技術學程	47
(三) 資訊應用學程	48
(四) 室內設計學程	48
(五) 美工學程	49
陸、選課輔導	50
一、輔導項目	51
二、輔導人員	52
三、輔導時間	53
四、查詢資源	53
柒、問與答	55

附錄

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59
二、國立大甲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63
三、國立大甲高中學生重修補充規定.....	65

四、國立大甲高中學業成績定期考查補考辦法	66
五、國立大甲高中學程互轉實施要點.....	67
六、國立大甲高中學程選讀實施要點.....	69
七、國立大甲高中特殊性向甄選實施要點.....	71

壹、學校背景

本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九年(西元 1940 年)，由大甲、大安、外埔三鄉鎮合資建立，原名大甲家政女學校，僅有教室七間，民國三十三年改名大甲農業實踐學校，三十五年改名大甲女子家政學校，同年四月改名臺中縣大甲初中，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一日更名為省立大甲高中，民國八十九年更名為「國立大甲高級中學」。民國六十二年增設美工科、木工科，民國六十八年增設建築科，民國八十七年增設體育科，八十九年改制綜合高中，設學術學程、建築製圖、營建技術、資訊應用、美工、廣告設計、室內裝潢、室內設計等八個學程；九十年改設為學術學程、建築技術、資訊應用、美工、廣告設計、室內設計等六個學程；九十一學年度起全校實施綜合高中。

全校現有 42 班，除 3 班體育班外，其餘為綜合高中學制。本校擁有美輪美奐的校園，設備完善、優雅清靜的學習環境，並積極推廣生活教育、法治教育，績效卓著，曾獲頒金安獎及法治教育績優學校，重視人文藝術等社會科學，訂每年 12 月為藝術月，以培養學生高尚的氣質，在語文教學、科學教育、資訊教育、國語文及英文各項學藝競賽中，表現傑出優異；在技職教育上，加強技檢、技競，成績斐然，發展體育教育，培植優秀運動人才，在全國手球賽中連續多年獲得第一名，並曾多人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的運動競賽，獲得金牌。

本校從創校至今，一直以培養學生成為一個既有 IQ 又有 EQ 的學生，畢業的學生，都能在升學與就業上得到最大的成就。教育學生，不僅是我們的目標，更是我們的職志，每年大甲高中的學生不僅遍佈全省的大學院校及四技二專，在技能學習上不管是美的創作抑或是土木建築技術涵養更是屢獲佳績，而體育班學生更是在體育場上傲視群雄。

此等的成就除了學生孜孜不倦的學習與努力外，我們為學生精心安排一系列課程，培養學生毅力與耐力，更是為此等成就奠定磐石基礎。大甲高中，就是一所師生共同努力打拼的最好寫照，這證明雖然位居於鄉鎮，資訊貧瘠、資源有限的狀況下，但是只要能夠堅持自我，持續努力追求卓越，必定能營造最美好的教育環境。

本校在現有師資、設備與行政支援下，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將兼顧既有的優良傳統，依據綜合高中「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的精神，提供學生自由選擇學術導向課程、職業導向課程，以適應學生學習之需要，達到適性發展，實現自我的教育目標，使本校成為海線地區最具有特色的綜合高中，並期許成為日後的社區學院，為國家培育更多的優秀人才。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本校兼顧既有的優良傳統，並依據綜合高中的精神，在高一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自高二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提供學生多元修習，以達到適性發展，實現自我，使本校成為海線地區最具有特色的綜合高中，並期許成為日後的社區學院，為國家培育更多的優秀人才

二、教育目標

(一) 學術學程之教育目標

A. 社會學程

1. 教育目標：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使其具備進修研究高深學術與專門學科知能。
2. 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志趣輔導學生修習社會學科等相關升學科目。
3. 未來進路：配合大學各項升學管道，輔導學生選修相關課程，以升大學及四技二專文、法、商等學系為目標。

B. 自然學程

1. 教育目標：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使其具備進修研究高深學術與專門學科知能。
2. 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志趣輔導學生修習自然學科等相關升學科目。
3. 未來進路：配合大學各項升學管道，輔導學生選修相關課程，以升大學及四技二專理工、農醫等學系為目標。

(二) 專門學程之教育目標

本校專門學程設有廣告設計學程、建築技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室內設計學程、美工學程等五個學程。各專門學程簡介如下：

A. 廣告設計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厚植學生基礎理論與技術兼具之能力。
 - (2) 強調學生創意潛能開發，培養學生創新的能力。
 - (3) 培養學生優雅的美學素養與高尚的職業道德。

(4) 強化學生設計學理及統整能力，滿足業界需求。

2. 學習內容

(1) 專業科目：色彩原理、基本設計、設計概論、文字造形、廣告學、電腦動畫、圖文設計、造形原理、設計概論、創意潛能開發、印刷設計、數位攝影等。

(2) 實習科目：繪畫基礎、數位設計基礎、專題製作、繪畫、多媒體製作、表現技法等。

3. 未來進路

(1) 升學：輔導升讀科技大學及普通大學設計類科系，取得更高之學歷（工商業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傳播藝術系、室內設計系、流行設計系、科技商品設計系、視訊傳播系、美術工藝系、造型藝術學系、廣告學系、印刷傳播學系、美術教育學系、美術系等相關科系）或參加大學院校、科技大學、軍事學校、警察學校等相關科系甄選、聯合登記入學或獨立招生。

(2) 就業：進入廣告公司、傳播公司、出版社、印刷工司、擔任設計工作。進入一般企業的宣傳或企劃部門、擔任相關設計工作。自行開設工作室、承接設計相關業務。

B. 建築技術學程簡介

1. 教育目標：

(1) 培養手繪建築製圖及電腦輔助繪圖之基本能力。

(2) 培養建築空間設計概念及建築表現之基本能力。

(3) 培養工程測量及施工之基本能力。

(4) 啟發電子計算機於建築營建管理的應用基本概念。

(5) 培養良好職業道德觀念及正確工程安全衛生知識，培養就業發展能力及發揮進修之潛能。

2. 學習內容：

(1) 專業學科：識圖與製圖、工程材料、土木建築工程概要、工程力學概要、表現技法、建築表現、建築構造、建築設備學概論、結構學、空間設計概論、工程安全衛生、營建施工、營建管理、工程品質管制。

(2) 實習科目：建築製圖、工程測量、電腦繪圖。

3. 未來進路：

- (1) 升學：輔導升讀科技大學土木建築類（建築、營建、土木、景觀設計都市計畫等科系）或參加大學院校、科技大學、軍事學校、警察學校等相關科系甄選、聯合登記入學或獨立招生。
- (2) 就業：技術士技能檢定、公務人員考試、建築繪圖設計、營建施工管理、房屋仲介、建材研發銷售、工程測量、工程監造及其他建築相關行業。

C. 資訊應用學程

1. 教育目標：使學生具有資訊、商業之相關知識與技能，並培養程式設計和系統規劃能力及商業與管理專才。

2. 學習內容

- (1) 專業科目：資訊類：程式語言、作業系統、資料庫、通訊與網路等
商業類：經濟學、會計概論、會計學等。
- (2) 實習科目：文書排版、專題製作等。

3. 未來進路

- (1) 升學：輔導升科技大學商業類（企業管理、資訊管理、財務金融、會計、統計……等科系。）或參加大學院校、科技大學、軍事學校、警察學校等相關科系甄選、聯合登記入學或獨立招生。
- (2) 就業：可擔任資訊公司之專才規劃服務或一般公司之相關資訊管理及商業基礎實務工作，商業經營等。

D. 室內設計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育美學、專業知能，自我成長之能力。
- (2) 訓練設計、繪圖、監造及管理之實用技能。
- (3) 培育室內規劃設計與佈置裝潢之人才。

2. 學習內容：

- (1) 專業學科：室內設計概論、繪畫基礎、色彩原理、造形原理、基本設計、施工估價管理、人體工學、設計與生活等。
- (2) 實習科目：室設模型製作、室內設計、室內施工實習、室內設計表現技法、室內透視圖表現技法、電腦繪圖、室內施工圖、

專題製作等。

3. 未來進路：

- (1) 升學：輔導學生進入科技大學工業設計類及商業設計類（室內設計、建築、空間設計、商業設計、工業設計、視覺傳達、造形藝術、景觀設計系）等相關科系深造或參加一般大學院校、科技大學、軍事學校、警察學校等相關科系甄選、聯合登記入學。
- (2) 就業：可依志向從事專業室內設計及相關領域工作(如空間規劃、電腦繪圖、商業空間、商品設計、展場設計)。
- (3) 其他:輔導學生參加勞委會之證照檢定取得乙丙級技師資格

E. 美工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與工商業需要，培養美工基礎理論與技術兼具之人才。
- (2) 研習美工設計之專業知識與基本技能。
- (3) 多元化學習，由寬廣而專精，適應學生性向發展。
- (4) 培養優雅的藝術情懷，研習實用的生活技能。

2. 學習內容

- (1) 專業科目：基本設計、設計概論、色彩原理、數位設計基礎、造形原理、基礎工藝、設計與生活、造形設計、印刷設計、攝影、創意潛能開發等。
- (2) 實習科目：基礎工藝、陶藝、電腦繪圖、繪畫基礎、表現技法、視覺設計、專題製作

3. 未來進路

- (1) 升學：輔導升讀科技大學工業設計類及商業設計類（室內設計、建築、空間設計、商業設計、工業設計、視覺傳達、造形藝術、景觀設計、數位媒體設計、資訊管理、資訊傳播、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商業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或參加大學院校、科技大學、軍事學校、警察學校等相關科系甄選、聯合登記入學或獨立招生。
- (2) 就業：畢業後從事傳播設計、室內設計、工商攝影、廣告設計、電腦繪圖、3D 動畫設計、美術工作室、陶藝工作室等相關職業。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實施學年學分制，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且取得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並符合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中之成績考核及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始可畢業。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專精科目及活動科目等類。各類課程領域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綜合高中課程架構如表 3-1 所示，本校綜合高中各類課程領域部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表 3-2 所示，本校無校定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請參考肆、課程概述)

表 3-1 綜合高中課程架構

	領域名稱		部定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	國文	8		64
		英文	8		62
		數學	8		76
		社會	6		62
		自然	6		100
		藝術	4		28
		生活	6		20
		健康與體育	6		38
		全民國防教育	2		16
		綜合活動	(不計學分)		
	專門		廣告設計		
		建築技術			82
		資訊應用			98
		室內設計			98
		美工			86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百分比分母為 198 學分)			54 學分 27.27%	0 學分 0 %	106 學分 53.54%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包括：

1. 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2.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表 3-2 本校綜合高中各類課程領域部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 領域	音樂	4	2			
			美術		2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6	1	1		
			家政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6	0	0		

說明：本校無校訂必修科目。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之課程規畫，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課程），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 (一)班 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二)自 習：在各班實施，每位學生必須參加。
- (三)團體活動：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各項體育競賽、成果發表等。
- (四)社團活動：依同學之興趣開設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技藝性等各類社團。例如漫畫社、校園廣播社、仁愛康輔社、童軍團、服務隊、管樂社、國樂社、電影欣賞社…等。

四、成績評量方式

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並參酌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見附錄）辦理，其中日常考查與學期成績之要點如下：

1. 日常考查：除隨堂測驗外，得依各科性質酌用口頭報告、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調查採集報告、工作報告、勞動服務、心得作業等方式實施。
2. 學期成績：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其內容詳見如附錄一、二。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 (一) 實施學年學分制，以一百六十學分為綜合高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中每學分上課十八小時，或每週一小時上課十八週。
- (二) 每週上課時數三十一至三十五節。
- (三) 課程依訂定的主題分為部訂與校訂，依選課的自由度分必修與選修。
- (四) 依學生未來進路，學生修習課程包含共同課程、學術導向課程、職業導向課程、綜合導向課程。
- (五) 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課程有進一步之專業分化。
- (六) 部訂必修科目限於共同科目，學術與職業導向之專精科目為校訂。
- (七) 課程設計原則著重如下：
 1. 課程多元化，掌握社會脈動。
 2. 增加課程彈性，強化課程內容。
 3. 擴大學習領域，滿足學生需求。
 4. 配合時代潮流，考慮學生進路。
 5. 理論實用兼顧，升學就業兼宜。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分為一般課程及專精課程，各領域開設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詳見各類領域課程開設學分數表（依科目排列）。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一、語文領域—國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I	4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1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I	1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II	1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V	1
					文學概論	2
					閱讀指導	2
					文藝創作	2
					文學與電影	2
					現代散文	2
					現代詩	2
					現代小說	2
					經典古文	2
					明清小品文	2
					古典詩歌	2
					古典小說	2
					中國哲學思想史	2
					臺灣文學	2
					中國書法之美	2
					資料蒐集與小論文寫作指導	2
					報導文學	2
					經典閱讀 I	2
					經典閱讀 II	2
					閱讀與寫作 I	2
					閱讀與寫作 II	2
					文藝美學	2
					自然文學	2
					旅遊文學	2
					飲食文學	2
					兒童文學	2
				文學繪本	2	
				外國翻譯文學	2	
				哲學與人生	2	
				區域文學選讀	2	
	小計	8			小計	78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二、語文領域—英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文小說導讀 I	2	
					英文小說導讀 II	2	
					英文文法 I	1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文法 III	1	
					英文文法 IV	1	
					英文句型 I	2	
					英文句型 II	2	
					英文作文 I	1	
					英文作文 II	1	
					英文閱讀 I	2	
					英文閱讀 II	2	
					英語會話	2	
					英語聽講	2	
					高職英文 I	3	
					高職英文 II	3	
					高職英文 III	3	
					高職英文 IV	3	
					唱歌學英文	2	
					新聞英文 I	2	
					新聞英文 II	2	
					日語 I	2	
					日語 II	2	
					看電影學英文	2	
					旅遊英文	2	
					英文高級閱讀	2	
					學測英文	2	
					初級 GEPT 培養	2	
				中級 GEPT 培養	2		
				越南語初階 I	2		
				越南語初階 II	2		
				越南語進階 I	2		
				越南語進階 II	2		
	小計	8			小計	80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三、數學領域	數學 I	4			數學 III	4	
	數學 II	4			數學 IV	4	
					選修代數	2	
					基礎數學 I	2	
					基礎數學 II	2	
					選修幾何	2	
					數學演習 I	1	
					數學演習 II	1	
					數學演習 III	1	
					數學演習 IV	1	
					數學演習 V	2	
					數學演習 VI	2	
					微積分 I	3	
					微積分 II	3	
					數學軟體	2	
					數學甲上	4	
					數學甲下	4	
					數學乙上	4	
					數學乙下	4	
					數學 BI	3	
					數學 BII	3	
					數學 BIII	3	
					數學 BIV	3	
					數學 CI	4	
					數學 CII	4	
					數學 CIII	4	
					數學 CIV	4	
					數學專題	2	
	小計	8			小計	78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四、社會領域	地理 I	2			地理 II	2
	歷史 I	2			區域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區域地理 II	2
					人文地理 I	1
					人文地理 II	1
					應用地理 I	3
					應用地理 II	3
					臺灣地理 I	1
					臺灣地理 II	1
					學測地理	2
					歷史 II	2
					歷史 III	2
					歷史 IV	2
					中外近世史 I	1
					中外近世史 II	1
					世界近現代史 I	2
					世界近現代史 II	2
					選修歷史上	2
					選修歷史下	2
					歷史專題上	2
					歷史專題下	2
					學測歷史	2
					公民與社會 I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法律與生活	2
					憲法	2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2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2	
				社會學導論	2	
				公民專題	2	
				史地論文寫作 I	2	
				史地論文寫作 II	2	
	小計	6				62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五、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基礎物理二 A	2	
	基礎化學一	2			基礎物理二 B I	3	
	基礎生物上	2			基礎物理二 B II	3	
					選修物理 I	4	
					選修物理 II	4	
					選修物理實驗 I	1	
					選修物理實驗 II	1	
					物理 I	4	
					物理 II	4	
					物理 V	4	
					物理 IV	4	
					高職物理 I	4	
					高職物理 II	4	
					實驗物理	2	
					物理專題	2	
					基礎化學二	3	
					基礎化學三	3	
					選修化學上	4	
					選修化學下	4	
					選修化學實驗 I	1	
					選修化學實驗 II	1	
					基礎生物下	2	
					應用生物	2	
					選修生物上	3	
					選修生物下	3	
					基礎地球科學上	2	
					基礎地球科學下	2	
					自然科學概論	2	
					3D 分子博覽會	2	
		小計	6			小計	80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六、藝術領域	音樂	2			電影中的古典音樂	2	
	美術	2			基礎樂理 I	2	
					基礎樂理 II	2	
					演唱法入門 I	2	
					演唱法入門 II	2	
					音樂欣賞 I	2	
					音樂欣賞 II	2	
					音樂史 I	2	
					音樂史 II	2	
					素描	2	
					水彩	2	
					國畫	2	
					製圖與識圖 I	2	
					製圖與識圖 II	2	
		小計	4			小計	28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七、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2			生命教育概論	2
	家政 I	1			生命關懷	2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家政 I	1
					餐點製作	2
					家庭手工藝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心理學導論	2
					學程試探課程 I	2
					學程試探課程 II	2
	小計	5		小計	19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八、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體育 I	2			體育 III	2	
	體育 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	2	
					體育 VI	2	
					田徑	2	
					排球	2	
					網球	2	
					桌球	2	
					籃球	2	
					足球	2	
					壘球	2	
					手球	2	
					槌球	2	
					羽球	2	
					舞蹈	2	
				運動休閒	2		
	小計	4			小計	32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九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護理	健康與護理 I	1			健康與護理 III	1	
	健康與護理 II	1			健康與護理 IV	1	
					健康休閒	2	
					性愛與婚姻倫理	2	
					護理學概論	2	
					健康情感管理	2	
					急救員訓練 I	2	
					急救員訓練 II	2	
	小計	2			小計	14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十、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兵法的智慧	2	
					漆彈射擊	2	
					野外求生	2	
					恐怖主義與反恐	2	
					戰爭啟示錄	2	
					第三波軍事科技	2	
	小計	2			小計	16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十一、專門學程——廣告設計學程					基礎圖學 I	*2	
					基礎圖學 II	*2	
					基礎圖學 III	*2	
					基礎圖學 IV	2	
					繪畫基礎 I	*2	
					繪畫基礎 II	*2	
					繪畫基礎 III	*2	
					繪畫基礎 IV	2	
					基本設計 I	*2	
					基本設計 II	*2	
					基本設計 III	*2	
					基本設計 IV	2	
					色彩原理 I	*2	
					色彩原理 II	2	
					數位設計基礎 I	*2	
					數位設計基礎 II	2	
					造形原理 I	*2	
					造形原理 II	2	
					造形原理 III	1	
					造形原理 IV	1	
					設計概論 I	*2	
					設計概論 II	2	
					設計概論 III	1	
					設計概論 IV	1	
					廣告設計實務 I	3	
					廣告設計實務 II	3	
					色彩應用 I	2	
					色彩應用 II	2	
					電腦繪圖 I	3	
					電腦繪圖 II	3	
					商業攝影 I	2	
					商業攝影 II	2	
					圖文設計 I	2	
				圖文設計 II	2		
				電腦動畫 I	2		
				電腦動畫 II	2		
				創意繪圖	2		
				創意潛能開發 I	2		
				創意潛能開發 II	2		
				網頁設計 I	2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十二、專門學程——建築技術學程					製圖實習 I	*4	
					製圖實習 II	*4	
					製圖實習 III	4	
					製圖實習 IV	4	
					測量實習 I	*4	
					測量實習 II	4	
					測量實習 III	2	
					測量實習 IV	2	
					工程材料 I	*3	
					工程材料 II	*3	
					工程力學概要 I	*3	
					工程力學概要 II	*3	
					工程概要 I	*2	
					工程概要 II	2	
					建築設備學概論 I	2	
					建築設備學概論 II	2	
					營建施工 I	2	
					營建施工 II	2	
					結構學 I	3	
					結構學 II	3	
					電腦繪圖實習 I	4	
					電腦繪圖實習 II	4	
					建築構造 I	2	
					建築構造 II	2	
					工程安全衛生	2	
					表現技法	3	
					空間設計概論 I	2	
					空間設計概論 II	2	
					專題製作	*3	
					建築與生活	2	
					電腦繪圖概論	2	
				小計	86	(*29)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十三、專門學程—資訊應用學程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經濟概論 I	2	
				經濟概論 II	2	
				會計概論 I	2	
				會計概論 II	2	
				會計學 I	*3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經濟學 I	*4	
				經濟學 II	*4	
				經濟學 III	2	
				經濟學 IV	2	
				商業經營 I	2	
				商業經營 II	2	
				商業實務應用 I	2	
				商業實務應用 II	2	
				會計資訊系統	2	
				程式語言 I	*2	
				程式語言 II	*2	
				程式語言 III	2	
				程式語言 IV	2	
				作業系統 I	2	
				作業系統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文書排版 I	2	
				文書排版 II	2	
				資料庫 I	2	
				資料庫 II	2	
				電子試算表	2	
				簡報製作	2	
				基本電學 I	2	
				基本電學 II	2	
				文書處理	*2	
				計算機概論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多媒體製作 I	2	
				多媒體製作 II	2	
				通訊與網路 I	2	
				通訊與網路 II	2	
				電子學 I	2	
				電子學 II	2	
				商業經營概論	2	
				網路概論	2	
			小計	102	(*26)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十四、專門學程——室內設計學程					設計概論 I	*1	
					設計概論 II	*1	
					色彩原理	*2	
					室內設計色彩應用	*2	
					繪畫基礎 I	*2	
					繪畫基礎 II	*2	
					基本設計 I	*2	
					基本設計 II	*2	
					基礎圖學 I	*2	
					基礎圖學 II	*2	
					電腦繪圖 I	*2	
					電腦繪圖 II	*2	
					數位設計基礎 I	1	
					數位設計基礎 II	1	
					室內施工實習 I	3	
					室內施工實習 II	3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 I	2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 II	2	
					攝影	2	
					數位攝影	2	
					設計基礎 I	2	
					設計基礎 II	2	
					設計與生活	2	
					設計素描 I	2	
					設計素描 II	2	
					創意潛能開發	2	
					咖啡藝術空間	2	
					創意工藝製作	2	
					造形原理 I	*2	
					造形原理 II	*2	
					室內設計製圖 I	2	
					室內設計製圖 II	2	
					室內施工圖 I	2	
					室內施工圖 II	2	
					電腦輔助設計 I	2	
					電腦輔助設計 II	2	
					室設模型製作 I	2	
					室設模型製作 II	2	
					繪畫基礎 III	2	
					繪畫基礎 IV	2	
					基本設計 III	2	
				基本設計 IV	2		
				基礎圖學 III	2		
				基礎圖學 IV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室內透視圖表現技法 I	2		

		室內透視圖表現技法 II	2	
		材料認識與應用 I	2	
		材料認識與應用 II	2	
		室內設計 I	2	
		室內設計 II	2	
		施工估價管理	1	
		人體工學	1	
		室內設計概論 I	1	
		室內設計概論 II	1	
		燈光照明 I	1	
		燈光照明 II	1	
		設計圖法 I	2	
		設計圖法 II	2	
		小計	112	(*26)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十五、專門學程——美工學程					繪畫基礎 I	*2	
					繪畫基礎 II	*2	
					基本設計 I	*2	
					基本設計 II	*2	
					基礎圖學 I	*2	
					基礎圖學 II	*2	
					色彩原理 I	*2	
					色彩原理 II	*2	
					造形原理 I	*2	
					造形原理 II	*2	
					設計概論 I	*1	
					設計概論 II	*1	
					數位設計基礎 I	*2	
					數位設計基礎 II	*2	
					攝影	2	
					基礎工藝 I	2	
					基礎工藝 II	2	
					陶藝	2	
					印刷設計 I	2	
					印刷設計 II	2	
					創意潛能開發 I	1	
					創意潛能開發 II	1	
					表現技法 I	2	
					表現技法 II	2	
					美工設計實務 I	2	
					美工設計實務 II	2	
					插畫 I	2	
					插畫 II	2	
					平面設計 I	2	
					平面設計 II	2	
					電腦繪圖 I	2	
					電腦繪圖 II	2	
					產品攝影 I	2	
					產品攝影 II	2	
					設計與生活 I.	1	
					設計與生活 II	1	
					繪畫 I	2	
					繪畫 II	2	
					造形設計 I	2	
					造形設計 II	2	
					視覺傳達 I	2	
				視覺傳達 II	2		
				圖文設計 I	2		
				圖文設計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進階圖學 I	2		
				進階圖學 II	2		
				小計	90	(*26)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一) 語文領域—國文科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4)	→ 國文 IV (4)	→ 國文 V (4)	→ 國文 VI (4)
	文學概論 (2)	文學與電 影 (2)				
	閱讀指導 (2)	文藝創作 (2)				
			中華文化基 本教材 I (1)	中華文化基 本教材 II (1)	中華文化基本 教材 III (1)	中華文化基本 教材 IV (1)
			現代散文 (2)	現代詩 (2)	經典閱讀 I (2)	經典閱讀 II (2)
			現代小說 (2)	報導文學 (2)	閱讀與寫作 I (2)	閱讀與寫作 II (2)
			經典古文 (2)	明清小品文 (2)	文藝美學 (2)	飲食文學 (2)
			古典詩歌 (2)	古典小說 (2)	自然文學 (2)	旅遊文學 (2)
			資料蒐集與小 論文寫作指導 (2)	中國哲學 發展史 (2)	兒童文學 (2)	文學繪本 (2)
			中國書法 之美 (2)	臺灣文學 (2)	哲學與人生 (2)	外國翻譯文學 (2)
					區域文學選讀 (2)	

(二) 語文領域—英文科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英文 I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高職英文 I (3)	高職英文 II (3)	高職英文 III (3)	高職英文 IV (3)
			英文文法 I (1)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文法 III (1)	英文文法 IV (1)
					英文作文 I (1)	英文作文 II (1)
	英文聽講 (2)	英語會話 (2)				
			英文閱讀 I (2)	英文閱讀 II (2)		
			英文小說導讀 I (2)	英文小說導讀 II (2)		
			日語 I (2)	日語 II (2)		
					新聞英文 I (2)	新聞英文 II (2)
			英文句型 I (2)	英文句型 II (2)		
	唱歌學英文 (2)		看電影學英文 (2)			
		初級 GEPT 培養 (2)	中級 GEPT 培養 (2)		學測英文 (2)	
			旅遊英文 (2)		英文高級閱讀 (2)	
			越南語初階 I (2)	越南語初階 II (2)	越南語進階 I (2)	越南語進階 II (2)

(三) 數學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4)	→ 數學 IV (4)	數學甲上 (4)	→ 數學甲下 (4)
					數學乙上 (4)	→ 數學乙下 (4)
			數學 B I (3)	→ 數學 B II (3)	→ 數學 B III (3)	→ 數學 B IV (3)
			數學 C I (4)	→ 數學 C II (4)	→ 數學 C III (4)	→ 數學 C IV (4)
	數學演習 I (1)	→ 數學演習 II (1)	→ 數學演習 III (1)	→ 數學演習 IV (1)	→ 數學演習 V (2)	→ 數學演習 VI (2)
	基礎數學 I (2)	→ 基礎數學 II (2)	選修代數(2) (2)	選修幾何 (2)	微積分 I (3)	→ 微積分 II (3)
			數學軟體 (2)		數學專題 (2)	

備註 數 B：設計群、商管群 (09.11.12.13)
 數 C：建築群 (10)

(四) 社會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地理 I (2)	→ 地理 II (2)	區域地理 I (2)	→ 區域地理 II (2)	應用地理 I (3)	→ 應用地理 II (3)
			人文地理 I (1)	→ 人文地理 II (1)	台灣地理 I (1)	→ 台灣地理 II (1)
			史地論文寫作 I (2)	→ 史地論文寫作 II (2)	學測地理 (2)	
	歷史 I (2)	→ 歷史 II (2)	→ 歷史 III (2)	→ 歷史 IV (2)	選修歷史上 (2)	→ 選修歷史下 (2)
			中外近世史 I (1)	→ 中外近世史 II (1)	歷史專題上 (2)	→ 歷史專題下 (2)
			世界近現代史 I (2)	→ 世界近現代史 II (2)	學測歷史 (2)	
	公民與 社會 I (2)	→ 公民與 社會 II (2)	→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2)	→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2)
			法律與生活 (2)	憲法 (2)	公民專題 (2)	社會學導論 (2)

(五) 自然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2)		基礎物理二 B I (3)	→ 基礎物理二 B II (3)	選修物理 I (4)	→ 選修物理 II (4)
			基礎物理二 A (2)		選修物理實驗 I (1)	→ 選修物理實驗 II (1)
			物理 I (4)	→ 物理 II (4)	→ 物理 III (4)	→ 物理 IV (4)
			高職物理 I (4)	→ 高職物理 II (4)	實驗物理 (2)	
					物理專題 (2)	
基礎化學一	(2)		基礎化學二 (3)	→ 基礎化學三 (3)	選修化學上 (4)	→ 選修化學下 (4)
			3D 分子博覽會 (2)		選修化學實驗 I (1)	→ 選修化學實驗 II (1)
基礎地球 科學上	(2)			基礎地球科學 下 (2)	自然科學概論 (2)	
基礎生物		上 (2)	→ 基礎生物下 (2)	→ 應用生物 (2)	選修生物上 (3)	→ 選修生物下 (3)

(六) 藝術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音樂 (2)		基礎樂理 I (2)	→ 基礎樂理 II (2)		
			演唱法入門 I (2)	→ 演唱法入門 II (2)		
			音樂欣賞 I (2)	→ 音樂欣賞 II (2)		
			音樂史 I (2)	→ 音樂史 II (2)		
			電影中的 古典音樂 (2)			
		美術 (2)	素描 (2)	水彩 (2)	國畫 (2)	
	製圖與 識圖 I (2)	→ 製圖與 識圖 II (2)				

(七) 生活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涯規劃 I (1)	→ 生涯規劃 II (1)				
	家政 I (1)	→ 家政 I (1)	餐點製作 (2)	家庭手工藝 (2)		
		計算機概論 I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人際關係 與溝通 (2)	心理學導論 (2)	
			生命教育 概論 (2)	→ 生命關懷 (2)		
	學程試探 課程 I (2)	→ 學程試探 課程 II (2)				

(八) 健康與體育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 I (2)	→ 體育 II (2)	體育 III (2)	→ 體育 IV (2)	體育 V (2)	→ 體育 VI (2)
			田徑 (2)	桌球 (2)	壘球 (2)	羽球 (2)
			排球 (2)	籃球 (2)	手球 (2)	舞蹈 (2)
			網球 (2)	足球 (2)	槌球 (2)	運動休閒 (2)
	健康與護理 I (1)	→ 健康與護理 II (1)	健康與護理 III (1)	→ 健康與護理 IV (1)		護理學概論 (2)
		健康休閒 (2)	急救員訓練 I (2)	→ 急救員訓練 II (2)	健康情感管理 (2)	
					性愛與婚姻倫理 (2)	

(九) 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 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兵法的智慧 (2)	漆彈射擊 (2)	野外求生 (2)	恐怖主義與反恐 (2)
					戰爭啟示錄 (2)	第三波軍事科技 (2)

(十) 廣告設計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圖學 I (2)	→	*基礎圖學 II (2)	→	*基礎圖學 III (2)	→	基礎圖學 IV (2)
		*繪畫基礎 I (2)	→	*繪畫基礎 II (2)	→	*繪畫基礎 III (2)	→	繪畫基礎 IV (2)
		*基本設計 I (2)	→	*基本設計 II (2)	→	*基本設計 III (2)	→	基本設計 IV (2)
		*色彩原理 I (2)	→	色彩原理 II (2)		色彩應用 I (2)	→	色彩應用 II (2)
		*數位設計基礎 I (2)	→	數位設計基礎 II (2)		電腦繪圖 I (3)	→	電腦繪圖 II (3)
		*造形原理 I (2)	→	造形原理 II (2)	→	造形原理 III (1)	→	造形原理 IV (1)
		*設計概論 I (2)	→	設計概論 II (2)	→	設計概論 III (1)	→	設計概論 IV (1)
		數位攝影 I (2)	→	數位攝影 II (2)		商業攝影 I (2)	→	商業攝影 II (2)
		圖文設計 I (2)	→	圖文設計 II (2)		印刷設計 I (2)	→	印刷設計 II (2)
		網頁設計 I (2)	→	網頁設計 II (2)		多媒體製作 I (2)	→	多媒體製作 II (2)
		創意潛能開發 I (2)	→	創意潛能開發 II (2)		設計與生活 I (1)	→	設計與生活 II (1)
		設計實習 I (2)	→	設計實習 II (2)		文字造形 I (2)	→	文字造形 II (2)
		廣告學 I (2)	→	廣告學 II (2)		商業設計 I (2)	→	商業設計 II (2)
		電腦動畫賞析 (2)	→	電腦動畫 I (2)	→	電腦動畫 II (2)		
		繪畫 I (2)	→	繪畫 II (2)		表現技法 I (3)	→	表現技法 II (3)
		攝影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創意繪圖 (2)				廣告設計基礎 I (3)	→	廣告設計基礎 II (3)

(十一) 建築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製圖實習 I (4)	→	*製圖實習 II (4)	→	製圖實習 III (4)	→	製圖實習 IV (4)
							電腦繪圖實習 I (4)	→	電腦繪圖實習 II (4)
									表現技法 (3)
							空間設計概論 I (2)	→	空間設計概論 II (2)
			*測量實習 I (4)	→	測量實習 II (4)	→	測量實習 III (2)	→	測量實習 IV (2)
			*工程材料 I (3)	→	*工程材料 II (3)		營建施工 I (2)	→	營建施工 II (2)
			*工程力學概要 I (3)	→	*工程力學概要 II (3)		結構學 I (3)	→	結構學 II (3)
			*工程概要 I (2)	→	工程概要 II (2)		工程安全衛生 (2)		
			建築設備學概論 I (2)	→	建築設備學概論 II (2)	→	建築構造 I (2)	→	建築構造 II (2)
			建築與生活 (2)		電腦繪圖概論 (2)		*專題製作 (3)		

(十二) 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商業經營 II (2)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V (2)
			*文書處理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V (3)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經濟學 IV (2)
			會計概論 I (2)	→	會計概論 II (2)		商業實務應用 II (2)
			*程式語言 I (2)	→	*程式語言 II (2)	→	程式語言 IV (2)
			作業系統 I (2)	→	作業系統 II (2)		通訊與網路 II (2)
			多媒體製作 I (2)	→	多媒體製作 II (2)	→	*專題製作 II (2)
			經濟概論 I (2)	→	經濟概論 II (2)	→	文書排版 II (2)
			基本電學 I (2)	→	基本電學 II (2)	→	電子學 II (2)
			電子試算表 (2)		簡報製作 (2)	→	資料庫 II (2)
			會計資訊系統 (2)				
			商業經營概論 (2)		網路概論 (2)		

(十四) 美工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繪畫基礎 I (2)	→	*繪畫基礎 II (2)	插畫 I (2)	→	插畫 II (2)
			*基礎圖學 I (2)	→	*基礎圖學 II (2)	進階圖學 I (2)	→	進階圖學 II (2)
			*基本設計 I (2)	→	*基本設計 II (2)	表現技法 I (2)	→	表現技法 II (2)
			*色彩原理 I (2)	→	*色彩原理 II (2)	平面設計 I (2)	→	平面設計 II (2)
			陶藝 (2)	→	攝影 (2)	繪畫 I (2)	→	繪畫 II (2)
			*造形原理 I (2)	→	*造形原理 II (2)	產品攝影 I (2)	→	產品攝影 II (2)
			*設計概論 I (1)	→	*設計概論 II (1)	造形設計 I (2)	→	造形設計 II (2)
			*數位設計基礎 I (2)	→	*數位設計基礎 II (2)	設計與生活 I (1)	→	設計與生活 II (1)
			基礎工藝 I (2)	→	基礎工藝 II (2)	電腦繪圖 I (2)	→	電腦繪圖 II (2)
			印刷設計 I (2)	→	印刷設計 II (2)	圖文設計 I (2)	→	圖文設計 II (2)
			創意潛能開發 I (1)	→	創意潛能開發 II (1)	視覺傳達 I (2)	→	視覺傳達 II (2)
						美工設計實務 I (2)	→	美工設計實務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一、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修課建議

(一) 學術社會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社會組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4	二上	
	國文 IV	4	二下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1	二上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I	1	二下	
	國文 V	4	三上	
	國文 VI	4	三下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II	1	三上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V	1	三下	
	英文 I	4	一上	
	英文 II	4	一下	
	英文 III	4	二上	
	英文 IV	4	二下	
	英文閱讀 I	2	二上	
	英文閱讀 II	2	二下	
	英文句型 I	2	三上	
	英文句型 II	2	三下	
	英文 V	4	三上	
	英文 VI	4	三下	
	英文作文 I	1	三上	
	英文作文 II	1	三下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數學演習 I	1	一上	
	數學演習 II	1	一下	
	數學 III	4	二上	
	數學 IV	4	二下	
	數學演習 III	1	二上	
	數學演習 IV	1	二下	
	數學乙上	4	三上	
	數學乙下	4	三下	
	數學演習 V	1	三上	
	數學演習 VI	1	三下	

	基礎物理	2	一上	
	基礎物理二 A	2	二上	
	基礎化學一	2	一下	
	基礎化學二	2	二上	
	基礎生物上	2	一下	
	基礎生物下	2	二上	
	基礎地球科學上	2	一上	
	基礎地球科學下	2	二下	
	歷史 I	2	一上	
	歷史 II	2	一下	
	歷史 III	2	二上	
	歷史 IV	2	二下	
	選修歷史上	2	三上	
	選修歷史下	2	三下	
	中外近世史 I	1	二上	
	中外近世史 II	1	二下	
	歷史專題上	2	三上	
	歷史專題下	2	三下	
	地理 I	2	一上	
	地理 II	2	一下	
	人文地理 I	1	二上	
	人文地理 II	1	二下	
	區域地理 I	2	二上	
	區域地理 II	2	二下	
	應用地理 I	3	三上	
	應用地理 II	3	三下	
	台灣地理	2	三上、三下	
	公民與社會 I	2	一上	
	公民與社會 II	2	一下	
	公民與社會 III	2	二上	
	公民與社會 IV	2	二下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2	三上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2	三下	

(二) 學術自然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學術自然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4	二上	
	國文 IV	4	二下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1	二上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I	1	二下	
	國文 V	4	三上	
	國文 VI	4	三下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II	1	三上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V	1	三下	
	英文 I	4	一上	
	英文 II	4	一下	
	英文 III	4	二上	
	英文 IV	4	二下	
	英文閱讀 I	2	二上	
	英文閱讀 II	2	二下	
	英文句型 I	2	三上	
	英文句型 II	2	三下	
	英文 V	4	三上	
	英文 VI	4	三下	
	英文作文 I	1	三上	
	英文作文 II	1	三下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數學演習 I	1	一上	
	數學演習 II	1	一下	
	數學 III	4	二上	
	數學 IV	4	二下	
	數學演習 III	1	二上	
	數學演習 IV	1	二下	
	選修代數	2	二上	
	選修幾何	2	二下	
	數學甲上	4	三上	
	數學甲下	4	三下	
	數學演習 V	1	三上	
	數學演習 VI	1	三下	

	地理 I	2	一上	
	地理 II	2	一下	
	區域地理 I	2	二上	
	區域地理 II	2	二下	
	歷史 I	2	一上	
	歷史 II	2	一下	
	歷史 III	2	二上	
	歷史 IV	2	二下	
	公民與社會 I	2	一上	
	公民與社會 II	2	一下	
	公民與社會 III	2	二上	
	公民與社會 IV	2	二下	
	基礎物理	2	一上	
	基礎物理二 A	2	二上	
	基礎化學一	2	一下	
	基礎化學二	2	二上	
	基礎生物上	2	一下	
	基礎生物下	2	二上	
	基礎地球科學上	2	一上	
	基礎地球科學下	2	二下	
	基礎物理二 B I	3	二上	
	基礎物理二 B II	3	二下	
	選修物理 I	4	三上	
	選修物理 II	4	三下	
	實驗物理	2	三上	
	選修化學上	4	三上	
	選修化學下	4	三下	
	選修化學實驗 I	1	三上	
	選修化學實驗 II	1	三下	
	應用生物	2	二下	
	選修生物上	3	三上	
	選修生物下	3	三下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推甄修課建議

(一) 廣告設計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設計群	國文 I、II、III、IV、V、VI	24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英文 I、II	8	一上, 一下	
	高職英文 I、II、III、IV	12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數學 I、II、	8	一上, 一下	
	數學 B I、II、III、IV	12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基本設計	6	二上, 二下, 三上	
	繪畫基礎	6	二上, 二下, 三上	
	基礎圖學	6	二上, 二下, 三上	
	色彩原理	4	二上, 二下	
	造形原理	6	二上, 三上, 三下	
	數位設計基礎	4	二上, 二下	
	表現技法	4	三上, 三下	
	設計與生活	2	三上, 三下	
	設計概論	4	二下, 三上, 三下	
	印刷設計	4	三上, 三下	
	專題製作	4	三上, 三下	

(二) 建築技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土木建築群	國文 I、II、III、IV、V、VI	24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英文 I、II	8	一上, 一下	
	高職英文 I、II、III、IV	12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數學 I、II	8	一上, 一下	
	數學 C I、II、III、IV	16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製圖實習	16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測量實習	12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工程力學概要	6	二上, 二下	
	工程材料	6	二上, 二下	
	結構學	6	三上, 三下	

(三) 資訊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商業群	國文 I、II、III、IV、V、VI	24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英文 I、II	8	一上, 一下	
	高職英文 I、II、III、IV	12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數學 I、II、	8	一上, 一下	
	數學 B I、II、III、IV	12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計算機概論 I	2	一上	
	計算機概論 II	2	一下	
	會計概論 I	2	二上	
	會計概論 II	2	二下	
	經濟學 I	4	二上	
	經濟學 II	4	二下	
	會計學 I	3	二上	
	會計學 II	3	二下	

(四) 室內設計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設計群	國文 I、II、III、IV、V、VI	24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英文 I、II	8	一上, 一下	
	高職英文 I、II、III、IV	12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數學 I、II、	8	一上, 一下	
	數學 B I、II、III、IV	12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繪畫基礎	8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基本設計	8	二上, 二下	
	電腦繪圖	4	二上, 二下	
	設計概論	2	二上, 二下	
	色彩原理	2	二上	
	造形原理	4	三上, 三下	
	基礎圖學	8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五) 美工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設計群	國文 I、II、III、IV、V、VI	24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英文 I、II	8	一上, 一下	
	高職英文 I、II、III、IV	12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數學 I、II、	8	一上, 一下	
	數學 B I、II、III、IV	12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基本設計	4	二上, 二下	
	繪畫基礎	4	二上, 二下	
	基礎圖學	4	二上, 二下	
	色彩原理	4	二上, 二下	
	設計概論	2	二上, 二下	
	造形原理	4	二上, 二下	
	進階圖學	4	三上, 三下	
	表現技法	4	三上, 三下	
	平面設計	4	三上, 三下	
	造形設計	4	三上, 三下	
	專題製作	4	三上, 三下	

三、就業及職業證照修課建議

(一) 廣告設計學程

類別	年級	一		二		三		備註
	科目名稱	1	2	3	4	5	6	
廣告，傳播，印刷，出版，媒體設計，動畫	基本設計			V	V	V		
工商攝影	繪畫基礎			V	V			
	電腦動畫				V	V		
	商業攝影			V	V			
	文字造形					V	V	
	廣告學			V	V			
	造形原理				V	V	V	
	印刷設計					V	V	
	多媒體製作					V	V	
	表現技法					V	V	
	數位攝影			V				
	網頁設計			V	V			

(二) 建築技術學程

類別	年級	一		二		三		備註
	科目名稱	1	2	3	4	5	6	
建築技術	製圖實習			V	V	V	V	
	測量實習			V	V	V	V	
	工程力學概要			V	V			
	工程材料			V	V			
	結構學					V	V	

(三) 資訊應用

類別	年級	一		二		三		備註
	科目名稱	1	2	3	4	5	6	
電腦軟體應用	文書處理 I 文書處理 II			V	V			
	作業系統 I 作業系統 II			V	V			
	資料庫 I 資料庫 II					V	V	
	程式語言 I 程式語言 II 程式語言 III 程式語言 IV			V	V	V	V	

(四) 室內設計學程

類別	年級	一		二		三		備註
	科目名稱	1	2	3	4	5	6	
室內設計	數位設計基礎			V	V			
	室內設計製圖					V	V	
	室內施工實習			V	V			
	電腦繪圖			V	V			
	室內設計色彩應用				V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			V	V			
	室內設計					V	V	
	電腦輔助設計					V	V	
	室內施工圖					V	V	
	室設模型製作					V	V	

(五) 美工學程

類別	年級	一		二		三		備註	
	科目名稱	1	2	3	4	5	6		
印刷設計公司 工商攝影公司 電腦繪畫工作室 3D 動畫設計公司 景觀設計公司 陶藝工作室 美術工作室 廣告設計公司	基本設計			V	V				
	平面設計					V	V		
	繪畫基礎			V	V				
	繪畫					V	V		
	色彩原理			V	V				
	設計概論			V	V				
	造形原理			V	V				
	造形設計					V	V		
	基礎圖學			V	V				
	進階圖學					V	V		
	攝影			V	V				
	產品攝影					V	V		
	數位設計基礎			V	V				
	電腦繪圖					V	V		
	基礎工藝			V	V				
	陶藝			V	V				
	印刷設計			V	V				
	創意潛能開發			V	V				
	設計與生活						V	V	
	表現技法						V	V	
插畫						V	V		
圖文設計						V	V		
視覺傳達						V	V		
美工設計實務						V	V		
專題製作						V	V		

陸、選課輔導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學術導向(大學)與專門導向(四技二專或就業)及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而設計，學生在高一修讀統整試探課程後，高二起可依個人能力、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選修合適之課程。

■對學程選擇的建議

(一)要充分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

1. 認真思考與探索自己性向之所在：可利用課程選修以為試探。
2. 參考各項(心理)測驗的結果：學校輔導室會為同學辦理多項測驗。
3. 審視自己各方面的表現與成績。
4. 徵詢父母與師長的看法。

(二)即早做好生涯規劃，決定個人方向與進路

1. 了解個人性向、興趣與能力。
2. 掌握社會進步與變遷的脈動與趨勢。
3. 參考父母師長的建言。
4. 參考各學程簡介資料。

(三)確立目標，全力以赴

1. 只要是用心所作的決定，要堅信自己的選擇，勿動搖盲從，三心二意。
2. 建立正確積極的價值觀--「工作是神聖的，行行出狀元」--任何對社會有益的行業，都是值得從事的，也必須有人從事的；重要的是要有奉獻的心和專業的知能。

■對課程選修的建議

1. 要配合自己的性向，以促進自我適性的學習。
2. 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定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劃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
3. 要考慮自己的能力，適選科目與學分數，在適切的基礎與條件上繼續學習，減少學習的困難與挫折。
4. 要掌握升學的主要及相關科目，充實應試能力。
5. 要注意知識能力的完整性；選修優先順序當為：核心科目→與學程核心知能高度相關科目→與學程知能相關之加廣或加深學習科目。
6. 欲在畢業證書上加註主修學程者，須達到專門學程選修學分數 40 學分(含核心科目 26 學分以上、專題製作 2 學分以上)。
7. 欲取得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資格者，須達到專門學程選修學分數 25 學分的

規定。

8. 要考慮課表安排等有關問題：如不可衝堂、每天上課節數、科目性質…等。
9. 適選生活陶冶科目，充實生活相關知能，增進學習情趣。

◎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選課實例等，請見以下說明：

一、輔導項目

(一)生活輔導

1. 進行始業輔導、增進學生生活適應。
2. 依年級別，建立學生生活規劃學習表。
3. 調查學生特殊才能。
4. 協助學生選擇適合的社團。
5. 著重人格教育課程。
6. 重視特殊學生輔導。
7. 實施家長座談會、加強親職教育。

(二)學習輔導

1. 實施測驗以了解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能力與學習困擾。
2. 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讀書態度及考試技巧。
3. 實施「各科小老師」制度，促進同儕互動及切磋。
4. 舉辦各科教學研討會共同研究學習方法。
5. 實施補救教學。
6. 實施升學輔導。

(三)選課輔導

新生訓練實施定向輔導，介紹高、國中教育之差異，高職畢業生之進路發展以及入學管道多元化之概念。

1. 實施興趣測驗、人格測驗、大學科系探索量表，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了解自己。
2. 利用座談會或說明會，對高一學生說明大學和四技二專校系之概況，各職業之認識及發展，使學生能了解工作世界。
3. 輔導室應蒐集相關升學、選組、職業等資訊，提供學生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
4. 辦理教師座談會或說明會，讓教師對學生作合理之評估，繼而協助學生做合適之規劃。

5. 各學程辦理學程介紹，與家長、學生說明會。
6.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及個別輔導。
7. 辦理家長座談會或說明會，藉親師溝通之機會，讓家長了解有關子女之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俾協助子女選擇最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學程，以利未來發展。

(四)生涯輔導

1. 實施各項測驗，以了解個人能力、性向、興趣及價值觀。
2. 提供選課手冊、選課相關表件，供學生選課規劃。
3. 幫助學生認識所開設的各類課程。
4. 提供生涯試探機會及各項生涯資料。
5. 實施生涯諮商。
6. 實施班級輔導活動。
7. 幫助學生對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者對將來進路的影響有所瞭解。
8. 實施升學輔導之成長團體及課程講座。
9. 實施參觀、工作試探等活動以增加學生對職業的認識。
10. 舉辦「生涯探索」工作坊。

(五)就業輔導

1. 宣導正確職業觀念與職業道德。
2. 協助學生認識工作世界及未來發展。
3. 調查學生升學或就業意願。
4. 協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
5. 開拓就業機會。

(六)升學輔導

1. 加強基礎學科之輔導，參加升學考試。
2. 配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四技二專，輔導參加相關系組之甄選。
3. 輔導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入學考試。

二、輔導人員

全校每位老師都有輔導學生的責任，當同學們在修課上有任何困難時，可以向任課老師、班導師或相關科目之老師請求輔導，或者到輔導室向輔導老師反應問題、表達需要。輔導室彙整同學們的需求，即召開輔導協商會議，為同學們解惑。

下列輔導人員之安排，同學們參考：

輔導項目	輔導人員
課業問題	任課老師、相關科目老師、輔導老師
選課問題	導師、學程主任、實研組、輔導老師
重補修問題	導師、學程主任、實研組、輔導老師
生活適應問題	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
成績處理問題	註冊組、實研組

三、輔導時間

輔導方式	實施時間	輔導內容
新生始業輔導	入學前	介紹綜合高中、學校課程規劃、學程設置等
教育（心理）測驗	高一上、下	運用科學工具，協助學生自我探索
親職座談會	高一上	向家長介紹綜合高中之課程、學程與選課機制
	高一下	向家長說明影響學生學程選擇之因素、參考依據，及進路發展
選課說明會	每學期末	說明下學期開課規劃及選課方式
生涯規劃課程	高一上、下	引導學生了解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進路發展
學程說明會	高一下	介紹各學程規劃開設課程、進路發展，提供學生分流之參考
個別晤談	不定時	實施選課適應調查，針對個別學生進行輔導

四、查詢資源

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學程主任。
- (二)課程規劃：教務處、學程主任、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三)選課規劃：教務處、學程主任、輔導老師、導師、任課老師。
- (四)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老師。
- (五)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老師。
- (六)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老師。

(七)網站：

1. 教育部 <http://www.edu.tw/>
2. 教育部技職司 <http://www.tve.edu.tw/>
3.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http://203.68.64.6>
4. 技職院校課程資訊網 <http://techsys.tvc.ntnu.edu.tw/course/>
5.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6.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7. 大學多元入學保固站-哈學網 <http://w3.mingdao.edu.tw/ceec/>
8. 大甲高中網頁 <http://www.djsh.tc.edu.tw>

柒、問與答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學年→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學分制→分為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

修滿一六〇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修習科目若有不及格，僅重修該科即可。

二、課程的學分數如何計算？

答：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活動科目不計學分。如國文科每週上四節課，當學期之學分數即為四分。

三、綜合活動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是否可以不修？

答：否。綜合活動科目為必修，其成績得併入德行成績考查。

四、每學期的修課學分數有無限制？

答：有，除綜合活動科目（班會、聯課活動、週會）外，每學期應修 28 學分為原則。

五、何謂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依各學程，必須具備之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識，所開設的一般科目與專業

科目，以及本校各科依特色所制定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本校尚無校定必修科目。

六、何謂選修科目？

答：由學校針對各校特色及學生需求開設，供學生選讀的科目，稱為選修科目。其

所開設之選修科目，係依各學程學生因應人文素養、專業知識、升學與就業所需而開設之課程。

七、畢業條件的規定？

答：1、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2、德行成績達到標準。

3、同時具備以下三項：

〈1〉在校修習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以上。

〈2〉必修科目需 100% 及格。

〈3〉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及格。

八、一般學科成績如何考查？

答：1、二次期中考試佔 30%，期末考試佔 30%，日常考查佔 40%，

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若任課教師有規定，原則尊重任課老師之專業自主。

2、鼓勵任課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九、升讀至三年級卻無法畢業時應如何處理？

答：在規定的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畢業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不得逾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

十、專門學程的同學最好能考技術士證照，請問擁有這些證照有什麼作用？

答：學校基於輔導的立場，希望同學在畢業前皆能至少擁有一張技術士證照，

原因如下：

1、同學取得職業證照，代表具有該職類技能水準，並能勝任這行業某等級（甲、乙、丙級）之工作。另外，目前已有行業徵才時，對擁有證照者優先

錄取。

2、三年級同學如欲報考乙級證照，必須先取得丙級證照資格。

3、報考四技二專院校，大多數學校皆作為加分要項。

4、配合國家政策，迎接證照時代的來臨。

十一、實施學年學分制，學生平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1、學分制雖然取消留級，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不可掉以輕心。

因為重修時除了犧牲假日以外，更須繳交為數不少的學分費。

2、平時應注意用功，不可輕易放棄某一科目，因為學期成績低於40分不得補考，而未修完所有必修科目及未達總學分數160學分（含選修）者不能畢業。

3、除了期中、期末考事前應加強用功外，更應注意平時表現，因為平時考查成績佔了40%的重要比例，尤其應注意上課秩序的表現及老師規定之作業或實習作品應認真寫作、按時繳交。

4、每學期應注意成績單中累計應修學分數、累計已修學分數，如有不及格之學分，應即時申請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如果累計到畢業時才發現學分不足，就會後悔莫及。

十二、必修科目可以到別的班級選課嗎？可以現在不修，以後再補選嗎？

答：不可以，必修科目都必須在原班上課，且不可以以後再修。

十三、選修的上課方式如何？

答：在高二、高三學校會空出一至二個半天的時間，亦即4至8學分為選修課跑班課程，學生根據自己的興趣與需要，選擇適合自己需求的課程選讀。

十四、就讀綜合高中學生的進路發展如何？

答：由於綜合高中學生在高中三年內，依能力、性向、興趣兼修了普通學術學程和職業陶冶學程。因此，就讀學術學程考上大學者，將會比一般高中生更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就讀專門學程考上四技二專者，也將擁有比一般高職生更強的基礎學科能力。綜合高中學生的進路發展比一般高中職生來得寬廣，可參加大學及四技二專各項招生管道。

◎其升學管道有下列管道：

大學甄選入學制-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大學考試分發制

四技二專推薦甄試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保送、甄審

四技二專申請入學（憑大學學測成績）

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十五、傳統的高中與高職，不是已定位的很清楚嗎？綜合高中的特色又在那？

答：多數就讀高中如果一年後覺得不適合要轉技職跑道會很吃力；因一般國

中生對高職各科別了解有限，大皆依當時基測成績高低來選讀。綜合高中高一都安排高中課程，除了能奠定較佳的學術能力外，也讓不合適者提早認識自己。另外也開設「生涯規劃」與「選試探修課程」等探索課程，更能提供充份的輔導機制，找出自己的定位。綜高課程雖然繁瑣，但看到「能找到自己」的自信與有效學習，辛苦是值得的。

十六、很多課我都很有興趣，不知如何取捨？

答：如果對自己的性向不很確定，可以在各類課程中，選一兩門課程做為試探；但到三年級之後，應該針對自己準備發展的方向去選課，以免廣而不精。

十七、光看科目名稱，不知課程內容要上些什麼？選了不知道跟得上嗎？

答：可以參考校編印的另一本『科目大要』，裡面會對各科目的目標、內容、實施方式及先備條件做介紹，當然也可以請教該任課相關教師。

十八、重補修有什麼應注意的事項？

答：必修課程原則上會開重補修課程，選修課程則必須視同學選課人數及教師課程調配而定，因此若有開課請務必把握機會選課，否則可能會出現你想重補修但卻沒有開課的狀況。本校學生重補修補充規定，請參閱附錄三。

附錄一

名稱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 3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 5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7 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 8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 9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12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3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15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6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

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18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19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0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1 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前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 23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大甲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中辦公室教中(二)字第0980508634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成績考查依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及定期考查，其要點分述如下：
 - (一) 考查科目：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為依教育部頒訂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及本校訂定之課程手冊規定之各教學科目。
 - (二) 考查方式：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定期考查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藝能學科及選修科目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 (三) 定期考查次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統一訂之。
 - (四) 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及學科教學目標，以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定期考查占該科百分之六十(期中考試30%、期末考試30%)為原則。

四、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以後
一	一般生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二	派外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四十分	五十分	六十分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四十分	四十分	五十分

申請補考條件及相關成績登錄：

類別	申請補考	補考及格登錄成績
60分及格者	40分(含)以上	60分
50分及格者	40分(含)以上	50分
40分及格者	30分(含)以上	40分

- 五、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經補考後，全學年不及格之學分數未逾該學年總修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其學年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依「本校學生重修補充規定」

申請重修；全學年不及格之學分數逾該學年總修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不得參加重修課程。

六、補充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另訂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定期考查補考辦法。

七、申請減修、免修及其成績處理要點分述如下：

(一) 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必要時得由本校成立專案輔導委員會輔導其減修學分。

(二) 重讀學生於重讀名單公佈後一週內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向教務處申請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三)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

(四)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始得免修或升級。該生之成績不納入推薦甄選用。

(五) 經鑑定符合資賦優異學生得提出學科之免修申請，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學科免修鑑定小組，經鑑定合格者，該學科始得免修。

(六) 申請減修及免修之學生該科目仍須參與所有教學活動。任課教師亦須就其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予以評定成績，其成績處理如下：

1. 因第一款申請減修者其該科學年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仍授予學分，其該科學年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其該科下學期成績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重修或重讀。

2. 因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免修獲准者，其成績得與原成績擇優登錄。

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或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留校查看期間，仍有記過以上處分者，進行輔導轉學及安置。

九、畢業相關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含)以上(必修科目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 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 高三下學期經補考後即結算畢業成績，未達畢業標準者，不得畢業；但經高三延修班(約七月至八月底間辦理)後達畢業標準者，補發給畢業證書；本校延畢補修學分辦法另訂定。

十、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大甲高中學生重修補充規定

990827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8.10.26 修定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規定。
- (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 0930521505 號 93 年 12 月 13 日函「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三、重修方式按下列順序為之：

- (一)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二) 專班重修：
 - 1. 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
 - 2. 重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以六節課為原則。
- (三)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每一學分教師面授指導 3 節，另 15 節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

四、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期間必須辦理考試，由任課教師斟酌採行筆試、寫作、表演、報告等方式為之。
- (二)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二)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學生身份別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 (三)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五、重修班開班：相同之科目需合班上課。

六、重修班經費：

- (一) 學分費：每一學分費為 240 元。
- (二) 重修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 (三) 授課鐘點費：以全校該年度重修收費收支狀況核發每節 400 至 550 元，若經費收支不平衡，則以該重修班收支平衡為原則。

七、重修班報名與繳費：欲重修之學生須經申請由實研組彙整人數後編班，開班後未繳費同學不具上課資格，視為放棄重修。

八、重修班師資：授課教師以校內專長教師為原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協調安排授課教師。

九、重修班授課時間：

- (一) 以暑假實施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開學後之非上課時間；至十一月底完成授課。
- (二) 教師面授指導之第一節課至最後一節課，其間隔以不低於二週為原則，以

利學生自行修讀。

十、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十一、本規定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大甲高中學業成績定期考查補考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第六條訂定之。
- 二、凡本校肄業各年級學生，因病及其他重要事故，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各種考試，經核准給假者，一律根據本辦法辦理補考事宜。
- 三、學生各項定期考試之請假，由學務處核准，會教務處登記。
- 四、凡學生考試缺考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日期、命題閱卷，由教務處統一規定。
- 五、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下列各種考試，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方式，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期中考、期末考、期初測驗因事(病)請假者，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學生一週內補考。
 - (二) 日常考查、模擬考、複習考因故缺考，由授課老師自行視情況處理，教務處不另舉行補考。
 - (三) 學生因公請假經教務、學務兩處會簽，呈由校長核准者，得免予補考，以實際參加考試次數平均為其定期考查成績，但以一次為限。
 - (四) 若某學科該學期只有一次期中考試，不論請假事由為何，均需補考。
 - (五) 本辦法所定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 六、凡學生未經請假核准擅自缺考者，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並送學務處按其情節議處。
- 七、請假補考結果，未達六十分者，依實際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按其原因，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因一般事故請假缺考，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六折計算。
 - (二) 因公、因本人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學程互轉實施要點

981124 審查委員會修訂

991203 學程互轉（選讀）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1124 學程互轉（選讀）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1128 學程互轉（選讀）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配合學生適性發展，訂定本要點

三、對象：本校綜合高中學生

四、執行單位：學程互轉（選讀）委員會，本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實習就業組長、專門學程各學程代表 5 人、國英數社自學科代表 5 人。

五、辦理原則：

1. *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互轉—限高一上、下學期末與高二上學期末辦理之。

*專門學程之各學程互轉—限高二上學期末辦理之。

*學術學程之自然與社會學程互轉—限高一升高二之暑期輔導結束前二週辦理及高二上、下學期期末辦理之。

2. 各類學程互轉招收名額以不超過轉入之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3. 各類學程互轉限申請一次。

六、辦理時程及方式：

（一） 每年五月、十二月由業務承辦單位將預定招收名額(註冊組)與申辦時程會簽本委員會。

（二） 欲申請者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領取申請書，依規定時間繳回實驗研究組，逾期不予受理。

（三） 實研組依申請人數安排相關測驗的時間與地點；其方式及範圍，由各學程（科）決定後交由實研組彙整後公告：

a. 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互轉：高一學專互轉及高二專門轉學術須實施國、英、數三科之紙筆測驗，由實研組辦理，測驗範圍與題型在考前另行公告之。高二學術轉專門須實施諮商輔導或依各學程需求進行測驗。

b. 專門學程之各學程互轉：須實施諮商輔導或依各學程需求進行測驗。

c. 學術學程之自然與社會學程互轉：須實施諮商輔導。

（四） 申請人依上述測驗結果與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討論並簽註輔導紀錄表後，依規定時間繳回實驗研究組，逾期不予受理。

(五) 本委員會將依各項申請資料核定實際錄取名額，並公告錄取名單。

(六) 其他：二上復學之復學生應回原學程就讀，如欲轉學程，應於5月返校參加專門學程之特殊性向甄選，或依本實施要點時程提出轉學程申請，逾時不受理轉學程申請；二下復學之復學生應回原學程就讀，如欲轉學程，應於12月返校依本實施要點時程提出轉學程申請，逾時不受理轉學程申請。

七、注意事項：

1. 轉學程後所編入之班級，由註冊組統籌安排，至新編班級就讀滿一週後，即不可要求返回原學程就讀。

2. 若為降轉學程或降轉組，參加大學或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時，以降轉後學程成績參加評比。

3. 各學期開學後，不接受任何轉學程之申請。。

八、本要點經學程互轉（選讀）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高一升高二學程選讀實施要點

931026 課務發展會議修訂

931101 行政會議議決

950321 行政會議修訂議決

950824 行政會議修訂議決

980217 行政會議修訂議決

一、依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配合學生適性發展，訂定本要點。

991203 學程互轉（選讀）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對象：本校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

1000603 學程互轉（選讀）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1124 學程互轉（選讀）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執行單位：學程互轉（選讀）委員會，本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

1011128 學程互轉（選讀）委員會討論通過

*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實習就業組長、專門學程各學程代表 5 人、國英數社自學科代表 5 人。

五、辦理方式：：分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辦理

（一）學術學程：社會組學程、自然組學程。

1. 每年五月中旬，由輔導室擇期辦理興趣量表測驗，並逐班講解測驗結果。

2. 六月初，由實研組調查選學程意願，經家長、導師核章，依學生所選學程別進行編班。

3. 暑期輔導即依新班上課，兩週後若適應不良，經家長、導師認可，向實研組提出轉學程申請，轉入班級由註冊組統一編排，不得異議。

（二）專門學程：廣告設計學程、建築技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室內設計學程、美工學程。

1. 學程選讀分兩階段辦理：

2. 第一階段：特殊性向甄選

（1）時間：五月中旬

（2）執行單位：實習就業組

（3）申請條件及方式：每人僅限申請一學程，由實習就業組召開學程會議議決後，與申辦時程會簽本委員會。

3.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

（1）時間：六月初

（2）執行單位：實驗研究組、註冊組

（3）依據：按一年級上下學期五次定期考查成績平均排序做志願分發。

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a. 不同試卷之科目先轉為 T 分數後列入計算。

b. 學術學程學生於高一下學期轉入專門學程就讀者，以轉入後兩次定期考查成績平均計算之。

c. 於高一下學期復學之復學生，以復學之後兩次定期考查成績平均計算之。

（4）名額：各學程（班）以 40 人（含特殊性向甄選錄取名額）為上限。若超過此上限名額之資源班學生以外加方式至多 2 名，由註冊組辦理；若超過此上限名額之轉學程學生以外加方式至多 2 名，由實研組辦理。

(5) 選填流程：

- a. 公告專門學程學生計算後之成績排序。(註冊組)
- b. 學生依志願填寫「學程選讀志願卡」，並請家長核章。學生志願選填務必填滿本校五個專門學程，以供分發依據。若未填滿者，由學校依缺額分發，不得異議。(實研組)
- c. 由教務處以電腦讀卡方式分發後公告各學程名單，電腦分發作業時，由各相關處室、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在場見證。(實研組、註冊組)

六、本要點經學程互轉(選讀)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國立大甲高中具備特殊性向能力學生 申請選讀專門學程實施要點 (102.3.27 修訂)

- 一、 依據：本校高一升高二學程選讀實施要點。
- 二、 目的：為配合學生適性發展，訂定本要點。
- 三、 對象：本校高一及高二重讀降轉學生。
- 四、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中旬
- 五、 申請地點：專門學程辦公室
- 六、 辦理方式：
 - 1、術科測驗由各學程辦理。
 - 2、各學程開放 13 名給具備特殊性向能力學生優先選讀 (含由指導老師推薦，經學程主任審核，技競儲備選手上限 6 名)

3、各學程申請條件如表列所述 (每人僅限申請一學程)

學程	資訊應用	室內設計	建築技術	廣告設計	美工
具備條件	對商業貿易與資訊管理有興趣者	對室內設計有興趣者	對土木有興趣者	對廣告設計有興趣者	對美術工藝、設計有興趣者
備審資料	檢具電腦商業相關證照，供審查加分參考	不要求	建築、營建相關主題報告 (30%)	1、提供美術相關作品照片及說明，以 A4 印出並簽名負責。 2、比賽獎狀影本檢具即可。	國中以上各項競賽或活動之成果證明文件 (不限美術類 (0-10 分)) 提供優良作品照片及說明，以 A4 印出 (不限張數) 並簽名 (確認為本人作品，如經查出為非本人作品，錄取者取消資格)
甄選內容	VB 程式設計及商業概論筆試	製圖與識圖術科測驗 100%，(請自備製圖工具)	製圖與識圖術科測驗 (70%) 請自備製圖工具。	術科實作：設計繪畫、依據主題作創意思考設計繪畫，表現形式不拘。(請自備表	術科筆試測驗：測驗考生之觀察力、想像力、表現力 (100 分) 請考生攜帶 2B 以上

		具。)		現工具) 評分標準： a、備審資料 30% b、術科實作 70%	鉛筆、橡皮擦等簡易 素描工具
錄取名額	13 名以內	13 名以內	13 名以內	13 名以內	13 名以內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